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49號

原告 吳俊逸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第2項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林文國間債務人執行異議事件，係因租賃權而涉訟。茲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33號案卷，執行標的為①遷讓租賃物、②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5萬元、③租約終止之次日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8,000元之賠償。原告係對該执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，應以上開執行標的的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查上開執行案卷所附租賃契約，租期為2年，租金每月新台幣(下同)8,000元，租金總額192,000元。再審閱112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卷附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租賃物課稅現值為240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採計較低之租金總額192,000元，並加計起訴前之違約金5萬元，及不併算起訴後按月8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2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6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前向本院新市簡易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